

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 2020 年度贺兰县社保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贺兰县社保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富兴北街创业东路 5 号 827 办公室，电话：8061313，电子邮箱：hlxsb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建设情况

贺兰县社保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面提升社保服务效能、打造阳光社保的重要抓手，摆在重要位置。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。建立了由办公室牵头，各业务股室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方式、要求。厘清相关工作人员职责和任务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系报送工作。同时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培训工作。组织人员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，增强干部职工抓落实的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贺兰县社保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68 条。

1、**公开形式。**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博、政务公示栏等形式公开社会保险政策，让群众及时了解社会保险参保、资格认证、待遇领取等方面的信息，努力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；形成了线上线下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在办事窗口放置《办事指南》、政策宣传彩页等，为服务对象了解政务信息提供方便。

2、**公开数量。**2020年，贺兰县社保中心通过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96条，其中部门动态84条、公示公告1条、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资金信息2条、社会保险4条、机构职能2条、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部门文件1条、工作总结1条。“贺兰县社保管理中心”官方微博发布信息972条。

3、**公开内容。**对政务信息进行了仔细梳理，内容涵盖重大决策、决定、领导班子工作分工、岗位调整、自身建设情况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收支情况等工作。

(三)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为方便公众对贺兰县社保中心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政务的申请，社保中心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务目录，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务的受理申请机构、流程、服务方式和内容，进一步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2020年度，社保中心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。

(四)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 **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**贺兰县社保中心严格按照《贺兰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，让参

保群众参与监督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，理顺机制，配强队伍。各股室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摆在落实社会保险工作，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位置，加强统筹协调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把政务公开列入干部职工培训科目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、增强专业素养、强化公开理念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2.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贺兰县社保中心微博、12345 热线等平台答复群众反映问题，其中领导接访 20 余次，12345 热线回复舆情 23 件，每日接待群众咨询约 300 人次，每日接听解答政策电话约 10 通，所有来电来信来访均及时按政策处理，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提出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。

3. 提升服务公开水平。社会保险工作是最具广泛性的群众工作，政策性强，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因此贺兰县社保中心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了抓公开载体上：一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印制宣传册等载体，将一些政策性较强、群众比较关注、社会比较敏感的热点问题、政策法规以及办事程序向社会公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社会保险文件和政策信息进行公开披露；在政务大厅窗口、单位政务公开栏、魅力贺兰播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途径、降费减负政策；二是利用“三进”“10.17 扶贫日”“社会保险政策集中宣传日”等活动，通过制作宣传展板、印发宣传册、宣传单等形式，深入企业、街道、乡镇宣传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等社会保险政策，将社会保险待遇、财政补贴、丧葬补助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群众关心的政策宣传到位，为群众

解答参保缴费、待遇享受等方面的问题，让群众全面、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政策，顺利办理有关手续。

4. 强化公开平台运维。通过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实时更新贺兰县社保中心信息公开内容，指定专人具体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及平台的栏目维护，及时、全面公开各类信息，做到各栏目更新及时。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，主动、及时、规范信息的发布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严格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措施，对拟公开的内容在公开前经过审议小组审议，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可靠。在社保中心稽核股办公室，建立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，悬挂“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”标识，并配备相应的设施、设备及工作人员，完善查阅信息档案的建立工作和制定信息查阅室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查阅的严肃性和保密性，规范了信息查阅流程，方便了群众查阅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贺兰县社保中心涉及重点领域为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。按照财政局要求重点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，全面保障群众对本部门财政预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基层预算管理法制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2020年，贺兰县社保中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财政信息2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三、 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						0	

度 办 理 结 果	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年，贺兰县社保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制度执行不严格，虽然建立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但在制度执行时不严格。二是社会保险政策解读少，大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文件转发自自治区人社厅、社保局，但对政策的解读不够。三是信息公开不均衡，信息空隙时间较长，对部门动态更新频繁，公示公告、社会保险等栏目更新较少，公开信息具有滞后性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落实。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积极做好与区市对接工作，对于一些政策性较强、群众比较关注、社会比较敏感的热点问题、政策法规以及办事程序，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审批，通过后全部及时公开。三是均衡、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栏目。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尤其加大社会保险栏目更新力度，争取第一时间向群众发布社会保险最新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贺兰县社保中心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贺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2021 年 1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